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以下统称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20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由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有限”)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开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23-00058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的查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大信审字[2020]第23-000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23-00001号《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42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0%，本次不涉及网下发行。

(三)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27,71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5,672,287.88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及有效。

四、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均承诺：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由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湘财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湘财证券已指定吴小萍、唐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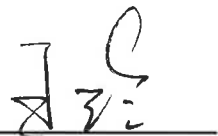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